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公告簡章：

115年3月30日(星期一)於本校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臺北市教師會網站公布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115年4月7日(星期二)00:00 至115年4月16日(星期四)15:30 止

線上列印准考證：

115年4月23日(星期四)12:00 至115年4月26日(星期日)08:00 止

初試時間：

115年4月26日(星期日)08:10 至 12:30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3:00 後

複試網路報名及繳費時間：

115年5月4日(星期一)00:00 至115年5月14日(星期四)15:30 止

複試時間：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或 115年5月24日(星期日)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7:00 後

公告查詢網址：

本校網站(<https://tschool.tp.edu.tw>)/夥伴招募/教師招募項下。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重要日程表

辦理項目	辦理期程	地點、摘要說明
公告簡章	115年3月30日(星期一)起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115年4月7日(星期二)00:00 至 115年4月16日(星期四)15:30 止	請應考人員注意: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
列印准考證	115年4月23日(星期四)12:00 至 115年4月26日(星期日)08:00 止	依時程完成繳費者,自行至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
初試	115年4月26日(星期日) 08:10至12:30	請至本校網站查詢初試試場及注意事項。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正本應考以供查驗。
初試成績公告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 17:00後	初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初試複查時間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 09:00至12:00	成績複查請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以書面方式(附件7)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	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3:00 後	公告於本校網站。
複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115年5月4日(星期一)00:00 至 115年5月14日(星期四)15:30 止	請應考人員注意: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 線上報名,請仔細核對上傳資料,如有遺漏不另行通知。
複試	115年5月23日(星期六)或 115年5月24日(星期日)	請至本校網站查詢複試試場及注意事項。當日報到後,依抽籤序號進行複試,請保留一天時間。應試

		時請攜帶「准考證」、「最高學歷證明」、「合格教師證書」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正本及影本應考以供查驗。
複試成績公告	115年5月26日(星期二) 17:00後	複試成績一律於報名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
複試複查時間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09:00至12:00	成績複查請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以書面方式(附件7)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17:00後	公告於本校網站。
正取教師報到	115年5月28日(星期四) 09:00-17:00 及 115年5月29日(星期五) 09:00-12:00	正取人員需親自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詳見本簡章第壹拾貳條。
<p>以上相關資訊連結公告於本校網站-夥伴招募-教師招募區: https://tschool.tp.edu.tw/nss/p/partner</p>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115年3月12日11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審查通過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計畫」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貳、學校簡介

本校屬於「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希望打造一所讓學生廣闊探索、天賦自由的新型態高中，融合數位科技與探究實作，實踐個人化深度學習，並致力為每一位學生量身打造最合適自己的教育模式，幫助學生發揮潛能，促進個人自我實現與社會共榮。

在「廣闊探索、天賦自由」理念下，本校有五大願景：

- 1、 生生不凡：發掘每一位學生個別的學習潛力與天賦才能。
- 2、 自我實現：運用數位科技提供學生發揮天賦潛能的舞臺，促進個人自我實現與社會共榮。
- 3、 歷程獨特：打造每一位學生專屬的學習歷程與教育模式。
- 4、 世界公民：培育具有終身學習的學習力、社會參與的影響力、國際視野的移動力之新世代世界公民。
- 5、 跨域教師：期許教師肩負創新思維力、合作行動力與彈性適應力之學習引導者的責任。

本校學生圖像為具有學習力、影響力、移動力的獨立個體，可以面對未來複雜、不確定性的挑戰。為達成此目標，本校課程透過內省外探、尋找天賦的學習設計，在數位創新、科技轉型的累積基礎下，融合人文與科技，作為學習主軸。藉由實體授課、線上同步及非同步課程進行混成學習，打破時間與空間限制，讓學生可以自己組織課程地圖、規劃學習時間、安排學習節奏，促進個人化深度學習。本校課程規劃兼顧學生個別需求、關懷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發展學生天賦潛能，並提供各種多元潛能發展的領域選修課程，支持學生成為正向改變世界的生力軍，於現實世界中，擁有終身學習與創造及應用新知識的能力，勇於承擔，成為具「學習力」、「影響力」、「移動力」的世界公民。

學生在校的修習內容分為五大主軸，分別為「自我發展、文化社會、學科知識、個別需求、畢業專題」；課程重點聚焦於學習過程中知識與技能並重的養成，並於課程中涵蓋「深度學習」6C能力，使學生不再只是學科知識於前，而是以擁有21世紀公民能力為先。因此本校的教育和學習，不限於學校的實體校園中，而是滲透於學生生活之中，以迎接將來的科技世界。

綜整以上，本校具備以下特色：

- 1、以課程模組取代現有學科領域，學生可以依據自己的興趣及需求組織自己的課程地圖。
- 2、課程教學採虛實混成，打破空間與時間限制，學生可以安排自己的個人化課表。
- 3、協助具備自主學習、自主管理能力且願意挑戰新教育模式之學生，以不同以往的創新實驗教育培育未來人才。
- 4、本校將發展各種不同的數位創新教學、學習模式及技術，並透過本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推廣到其他學校，協助學校進行數位轉型。
- 5、發展可落地的未來高中運作樣態，提供數位創新教育有效的教學現場實踐方式。

參、本校教師應具特質與責任

依據本校特色與教育願景，除學科專業之外，多數課程為跨領域課程，同時著重學生發展性與輔助性之學輔工作，以利落實「學習者為中心」的政策。以下具體說明本校教師應具備之特質：

- 1、創新思維：具備融合數位科技與探究實作，實踐個人化深度學習的能力，並能破框思考，落實行動學習素養，與實踐翻轉教學之思維。
- 2、合作行動：具有同理心和執行力的團隊合作者，能展現優秀的溝通與換位思考的協同合作能力。
- 3、彈性適應：不斷探索自我、擁有跨域視野、具備移動能力並扣緊本校的發展願景的「全球公民」。

本校所有課程之教學教材、教學資源、學習資源(數位資源)及教學活動均需由教師設計及編排。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應遵守下列事項：

- 1、能配合學校規劃，依課程屬性設計課程不同的實施模式(實體、線上同步、線上非同步)。
- 2、需參與本校必修課程之共備與授課，並持續精進學科專業與跨域研習，定期跨領域備課與教學、參與協同教學與觀課對談。
- 3、協助學生規劃相關學習專題與活動，並提供學生個別需求課程申請時之諮詢建議。
- 4、除各項課務安排外，教師皆有擔任成長導師或學習輔導教師之義務。
- 5、本校以質性評量方式為主，教師均須記錄學生學習歷程、引導學生逐步成長及協助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
- 6、因應本校行政扁平化，本校教師除擔任成長導師外，均需兼任或支援行政工作(例如：辦理專案計畫、招生、教育參訪、國際教育、親職教育等)，全時打卡上下班，共同合作校務。
- 7、本校為雙基地(弘道基地與吉林基地)，教師須具備移動能力。

肆、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備取名額
英文科	1	以各科正取人數8倍為原則，如到考人數不足正取人數8倍，則錄取4倍人數進入複試。	備取名額以達錄取標準者擇優錄取若干名，名額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數學科	1		
公民科	1		
物理科	1		
化學科	1		
生物科	1		
音樂科	1		
輔導科或 生命教育科或 生涯規劃科	1		
<p>1. 如複試總成績或複試跨域協作該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p> <p>2. 甄選錄取者，需兼任成長導師、學習輔導教師或行政職務工作，並須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p> <p>3. 授課內容除學科課程外，需兼授校訂跨域協同課程。</p> <p>4. 具雙語授課能力/多領域學程/多科教師證尤佳。</p> <p>5. 具本土語言、特殊教育相關證照尤佳。</p> <p>6. 正式教師初聘聘期自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p>			

伍、公告簡章

1、日期:115年3月30日(星期一)起。

2、方式:

(1) 本校網站(<https://tschool.tp.edu.tw>)夥伴招募/教師招募項下。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

(4)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www.tta.tp.edu.tw/>。

陸、報名資格

- 1、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各款資格者。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3、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4、另外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1) 現職教師：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 (2) 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4)，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3) 115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5)，若無法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
 - (4) 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學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5)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切結書(附件4)始得報名。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

- 1、初試：
 - (1) 報名流程：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站(<https://tschool.tp.edu.tw>)夥伴招募/教師招募/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完成繳費並於規定時間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初試報名。
 - (2) 報名及繳費時間：115年4月7日(星期二)00:00起至115年4月16日(星期四)15:30止，逾時不受理。
 - (3) 報名費用：新臺幣300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轉帳銀行別：012台北富邦

銀行。請應考人員注意，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

- (4) 報名表件：報名表格式如附件2，請依初試報名系統要求依序填入報考科別、姓名.....等各項個人資料，勾選並上傳各類證件、切結書及同意書等證明文件。由系統產出報名表，無須繳交紙本報名表。系統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務必再三確認個人資料、各類證件與證明之正確性。系統報名資料既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5) 應考人員若同時具有多項學科教師證，僅能擇一科目報名及參加甄試。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重複繳費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6) 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請於115年4月23日(星期四)12:00至115年4月26日(星期日)08:00止自行於本校網站/夥伴招募/教師招募/報名系統列印。
- (7)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8)，於115年4月21日(星期二)17:00前將申請表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傳真(02)2371-7005至本校教務處，並來電確認(02-2562-5101轉22)；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2、複試：

- (1) 報名流程：採網路報名，複試名單公告後，參加複試人員請至本校網站(<https://tschool.tp.edu.tw>)夥伴招募/教師招募/甄選報名系統，依指示完成複試文件上傳作業及複試繳費。
- (2) 報名及繳費時間：115年5月4日(星期一)00:00至115年5月14日(星期四)15:30止，逾時不受理。
- (3) 複試費用：新臺幣400元(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轉帳銀行別：012台北富邦銀行。請應考人員注意，若逾時轉帳繳費，則無法完成報名。
- (4) 報名方式：應考人員請依複試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資料。系統報名資料送出前，請務必再三確認個人資料、各類證件(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及最高學歷證明)與證明之正確性。系統報名資料既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
- (5) 下列兩項為必須上傳資料(未於複試報名截止前完成者，視同放棄複試資格，並不予退費)：
 1. 複試引導式自傳與生成式人工智慧使用情形切結書。(附件3、附件6)
 2. 錄製非同步課程影片：考生應於報名截止日期前完成非同步課程影片錄製，並提供影片網址於複試報名網站系統指定欄位。
影片相關規範如下，不符合規範者，視同未繳交課程影片，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 (1) 影片情境規範：影片應符合非同步課程使用情境，包含

- A. 影片中應只包含教師講授及教學媒材。
 - B. 影片為教師單方進行之教學活動，無法與學生即時互動。
- (2) 課程內容規範：
- A. 主題自訂，惟應呈現報名科別之108課綱部定必修或加深加廣選修學習內容。
 - B. 課程進行時，教師僅可使用平板或電腦進行課程活動及影片錄製，不得使用實體黑板或紙張。
- (3) 影片形式規範：影片時長限制為10分00秒至15分00秒；影片請上傳至Youtube平台，並確認取得網址之不特定第三人可觀看影片。影片時長以網頁播放器顯示為準。
- A. 錄製方式例示：應使用簡報軟體、線上會議室或螢幕錄影軟體錄製，包含但不限於使用PowerPoint、canva、keynote、WebEx、CyberLink U Meeting、Microsoft Teams、Adobe Connect、Google Meet、Jitsi Meet之服務。
 - B. 片頭、片尾分別不得超過3秒
 - C. 除片頭與片尾，影片應全程呈現教師本人親自講解之面部動態影像畫面。
- (4) 不列入規範與評分事項：
- A. 影片是否有字幕、轉場、過場、特效、背景音樂、與課程內容無關之字圖卡。
 - B. 影片是否剪輯。

捌、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 1、本校教師甄選採初試與複試二階段辦理。依初試成績高低選出進入複試者，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如有同分，或經申請複查後成績達最低參加複試分數者，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初試成績不列入複試成績計算。
- 2、初試：
 - (1) 筆試：以情境申論題方式進行，請攜帶藍色或黑色墨水的筆應試。英文科以英文作答，其他科以中文作答。請勿顯示自己身分或可能暗示身分之訊息與經歷、任何與作答無關之文字符號(包含准考證號)，視情節輕重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 (2) 教案書寫：使用個人筆電完成題目要求之教案。應試考生須自行準備以下項目：
 1. 筆電(可執行文書處理及相關資料上傳)
 2. 自備連線網路(現場不提供相關網路資源)
 3. 當日於考試期間，現場並無供應電源使用，請考生自行評估電量或自備行動電源。

4. 作品繳交一律以PDF上傳，請自備相關程式。
5. 請勿顯示自己身分或可能暗示身分之訊息與經歷、任何與作答無關之文字符號(包含准考證號)，視情節輕重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3、複試：

- (1) 非同步課程影片：相關規範詳見簡章第柒點第2項複試說明。
- (2) 教育晤談：以教育理念、學科專業能力、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30分鐘。晤談時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 (3) 跨域協作：測驗時間2小時，與不同科目專長教師進行課程協作。

4、甄選成績配分比例及錄取標準：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最低錄取分數
1.英文 2.數學 3.公民 4.物理	初試	筆試	40%	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試，初試成績相同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5.化學 6.生物 7.音樂 8.輔導(生涯規劃、生命教育)		教案書寫	60%	
	複試	非同步課程影片	20%	--
		教育晤談	40%	--
		跨域協作	40%	80分
複試總成績或複試跨域協作該項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玖、甄試時間、地點、榜示

*初試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正本應考以供查驗；複試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及影本應考以供查驗。

1、初試：115年4月26日(星期日)

- (1) 時間：08:10 至 09:10 筆試、09:30 至 12:30 教案書寫
- (2) 報到地點：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吉林學習基地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
- (3) 成績公告：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7:00後
- (4) 公告初試錄取名單：115年4月30日(星期四)13:00 後

2、複試：請保留一天時間，時間屆時以公告為主

(1) 時間：

1. 英文、公民、生物、化學、：115年5月23日(星期六)

2. 數學、物理、音樂、輔導(生涯規劃、生命教育):115年5月24日(星期日)
- (2) 報到地點: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吉林學習基地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
- (3) 成績公告:115年5月26日(星期二)17:00後
- (4) 公告複試錄取名單: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7:00後

拾、錄取方式

- 1、甄選錄取名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複試總成績或複試跨域協作該項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 2、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先錄取:
 - (1) 身心障礙人士。
 - (2) 原住民。
 - (3)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者。
 - (4) 修畢修畢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者。
 - (5) 參與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
 - (6)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 (7)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8)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依照【教育晤談】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壹拾壹、成績複查

- 1、初試複查時間:115年4月30日(星期四)09:00至12:00。
- 2、複試複查時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09:00至12:00。
- 3、成績複查請檢附准考證、身分證及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親自向本校(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以書面方式(附件7)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壹拾貳、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地點

- 1、錄取人員請於115年5月28日(星期四)09:00-17:00及115年5月29日(星期五)09:00-12:00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得事後補件)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當事人不得異議。
- 2、報到後,請依學校後續規劃參與新進教師培力營(暫定115年8月3日、4日)。

壹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壹拾肆、申訴方式

- 1、 申訴專線:(02)2562-5101轉12。
- 2、 申訴信箱:personnel@tschool.tp.edu.tw。
- 3、 相關申訴皆請具名提出, 資料不詳者一律不予受理。

壹拾伍、附則

- 1、 本簡章未盡事宜, 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28日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2、 凡經錄取者, 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 如成長導師、學習輔導教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 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並參與行動研究及教學輔導、製作教學網頁及多媒體教材、發表教學創新設計……等。
- 3、 凡持國外學歷, 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4、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 如有意參加甄選, 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 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 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始予聘任。
- 5、 為兼顧參加115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 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115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始得錄取。
- 6、 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 因服法定兵役義務無法報到者, 均保留錄取資格。
- 7、 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 仍需依規定時間報到(書面或傳真), 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8、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 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 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9、 經甄選錄取者, 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 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 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 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10、 凡經甄選錄取者, 應遵守教師法及相關子法規、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新進教師工作守則及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1、 報考人員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 不得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 且不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 12、 經甄選錄取者, 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 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13、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 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 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14、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 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 於本校網站公告, 不另行通知。
- 15、本簡章各項通知經上網公告後, 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請依序排列，影本請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一份。(本表放置於所有證件上面，以俾審核)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以參加檢定考試及格)者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已辦理複檢或已完成初檢, 未辦理複檢)者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
	6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 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7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9)	•	•	•
檢附資格證明	8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
切結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A式切結書(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式切結書(適用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C式切結書(其他, 原因說明: _____)		•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依考生資格提供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生成式人工智慧使用情形切結書(附件6)	•	•	•
其他證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本項非基本證件, 由已取得證件人員加附		
	1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與報考科目不同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15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教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	
	16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相關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	
	17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育部/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	
	18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 達B2標準以上)	
	19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0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備註	<p>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 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p> <p>2.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 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 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p> <p>3. 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p>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編號：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內2吋, 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		電子信箱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初審	複審
基本 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大學 系所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7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聘書(以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					
	8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9)					
切結 書	9	<input type="checkbox"/> A式切結書(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式切結書(適用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C式切結書(其他, 原因說明: _____)					
	10	<input type="checkbox"/> 加科登記未能於報名時取得證明者					
	11	<input type="checkbox"/> 生成式人工智慧使用情形切結書(附件6)					
其他 證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與報考科目不同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					

15	<input type="checkbox"/> 修習特教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54小時以上證明		
16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相關輔導知能3學分或2學分加研習時數18小時或1學分加研習時數36小時或研習時數54小時證明		
17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教育部或教育局辦理資訊科技研習時數18小時		
18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 達B2標準以上)		
19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20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 依序排列。

* 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稱	任職起訖年月	備註
大學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____年 ____月
				____年 ____月
				____年 ____月
				____年 ____月
				____年 ____月

初試引導式自傳

<若有佐證資料，以連結方式繳交，如紙本之資料敬請掃描或拍照(需保持文字清晰)並提供雲端下載連結;影音、刊物，請提供對應連結。>

一、您對於未來教職生涯投入實驗教育或數位實驗高中的想法與規劃，以及對於自身的期許是什麼？若有相關佐證資料(如:相關研究、教育理念或專業經驗.....等)能支持您的回答，請提供連結於下欄。(字數500字以內)

佐證連結：

二、請具體描述您的數位操作能力與自主學習能力，並提供相關證明、課程修習或工作經驗等資料，以支持您的回答。(字數300字以內)

佐證連結：

三、請問您是否參加過本校辦理之任何活動(如:學習分享會、數實祭、招生說明會等)，請寫下您印象最深刻的內容及原因。(若從未參與過可填寫無，或可參考學校youtube頻道各類型紀錄影片，字數300字以內)

佐證連結：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複試引導式自傳

說明：請老師本人耐心逐項詳實填寫。這份資料會妥善保密，僅供甄選委員參考。

備註：

1. 在系統指定位置填入相對應的文字方塊。
2. 若有佐證資料，以連結方式繳交，如紙本之資料敬請掃描或拍照（需保持文字清晰）並提供雲端下載連結；影音、刊物，請提供對應連結。

甄選教師姓名	
自我介紹，須包含在您成長或教學的歷程中，印象最深刻、具有成就感或遭遇挑戰並突破的經驗。 (字數500字以內)	
佐證連結：	
請分享您在設計課程、教學方法或教材上，在考量現今教育現場使用AI的情況底下，如何運用數位科技幫助學生進行個人化深度學習(NPDL)？(字數500字以內)	
佐證連結：	
您為何選擇數位實中成為您漫長教師生涯中的一站呢？數位實中可以如何幫助您實現您的教學理念，您又如何協助達成數位實中的願景？(字數500字以內)	
佐證連結：	
在面對教育現場學生個別差異性越來越大的情況下，請具體描述如何持續提升自己的能力，並實踐在教育工作中，以支援學生應對未來的挑戰。(字數500字以內)	
佐證連結：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以

- (A)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B) 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 (C) 其他, 原因說明:

之身分, 報考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5年7月31日(星期四)前繳交報名之切結證明文件時, 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加科登記未能取得證明切結書

本人_____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故無法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如蒙錄取，保證於115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若無法於115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生成式人工智慧使用情形切結書

應試類別： 初試 複試

茲聲明本人_____之繳交資料在撰寫過程中，生成式人工智慧(以下稱生成式 AI)使用情形及程度如下所列：

一、生成式AI之使用方式：

資料在製作過程中，使用生成式AI之情形：

- 未使用生成式AI。
- 內容由本人撰寫，生成式 AI 僅作為方向指引及資料參考輔助使用。
- 內容由本人撰寫，並交由生成式 AI 進行修改。
- 由生成式 AI 產生架構後，再由本人完成內容撰寫。
- 由本人擬定架構後，交由生成式AI產生內容，最後再由本人修改。
- 其它：_____。

二、使用之生成式AI工具：

- 未使用任何生成式AI工具。
- 已使用，工具名稱：_____。

三、責任聲明

(一)本人保證資料撰寫過程中，若有使用生成式 AI，已遵守使用倫理，善盡隱私保護，並確實揭露引用資訊。

(二)本人理解並承擔因使用生成式 AI 所產生之倫理、法律或學術風險。

聲明人： (簽名)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5年 月 日

姓名			
申請項目		請勾選	*複查結果(分數)
初試	筆試		*
	教案書寫		*
複試	非同步課程影片		*
	教育晤談		*
	跨域協作		*
複查結果處理		*	

打*欄位者應考人請勿填寫。

應考人簽章: _____

應考人注意事項:

- 1、 申請日期:
 - (1) 初試申請:115年4月30日(星期四)09:00至12:00
 - (2) 複試申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09:00至12:00
- 2、 本申請表之資料,應考人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3、 成績複查請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4、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身心障礙
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甄選號碼 (由本校填寫)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 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 上表填畢, 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 請於115年4月21日(星期二)17:00前傳真至本校, 並以電話確認。傳真電話:(02)2371-7005; 聯絡電話:(02)2562-5101轉22。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 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 如有不實, 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 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 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 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 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 (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取得原因: 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 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第1次度正式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

- 1、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或健保卡)正本應考,依准考證號碼入座且遵循監試委員的指示配合核對。
- 2、 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持身分證明證件於4月26日(星期日7:30至8:10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若應考人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 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委員查核身分證明證件後,得先予應試;於考試結束後立即於當日13:00前至試務中心辦理准考證補發事宜,逾時不予補發,成績不予計算。
 - (2) 未攜帶身分證明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委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考試結束後於當日13:00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成績照計,逾時成績不予計分。
- 3、 甄試違規扣分原則:
 - (1) 甄試預備時間內、考試開始鐘(鈴)響起前,提前翻閱試題本、書寫、畫記、作答或強行離場者,甄試成績不予計分。
 - (2) 甄試正式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甄試開始後50分鐘內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甄試成績不予計分。
 1. 教案書寫考試時間為09:30至12:30,提早交卷者,請於座位上舉手示意,監試委員會提供提早交卷的交卷說明。
 2. 教案書寫結束前30分鐘,試場內所有考生不得離場,監試委員會發下交卷說明供應考人進行教案上傳。
 3.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前,完成教案書寫及上傳。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應立即停止動作,待監試委員收卷完畢,並全部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4. 應考人未能於規定時間前完成交卷,教案書寫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亦請立即停止動作,待監試委員收卷完畢,並全部清點無誤後,舉手示意,由監試委員提供遲交的交卷說明供應考人於12:45前完成交卷。因遲交卷而衍生的扣分,由考生自行負責。
 - (3) 應考人有舞弊事實者,甄試成績不予計分,若有爭議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 (4) 甄試完畢後須將試題本送交監試委員清點無誤方可離場。將試題本攜出場外者,甄試成績不予計分。
 - (5) 應考人入場後,除甄試必用設備外,其餘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現場無擔負保管責任,請自行評估貴重物品風險),本校甄選初試採筆試與教案書寫,甄選複

試依各領域/科別辦理，應試考生須自行準備以下項目：

- (1) 筆電(可執行文書處理及相關資料上傳)。
 - (2) 自備連線網路(現場不提供相關網路資源)。
 - (3) 當日於考試期間，現場並無供應電源使用，請考生自行評估電量或自備行動電源。
 - (4) 作品繳交一律以PDF上傳，請自備相關程式。
 - (6) 請勿顯示自己身分或可能暗示身分之訊息與經歷、任何與作答無關之文字符號(包含准考證號)，視情節輕重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 (7) 不允許應考人於現場，透過他人以任何形式，進行協助或參與甄試過程，如經監試委員發現，依實際情況進行記錄，若為屬實扣減甄試成績10分。如經制止不聽者，於試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情節重大者取消甄試資格不予計分。
 - (8) 若有其他違規情形，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 4、應考人應自備用具，不得在試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無任何文字或符號之透明墊板。
 - 5、應試時除飲用水外不得飲食，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服用藥物，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服用。
 - 6、甄試測驗說明開始後，應考人因病或特殊原因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應考人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7、如遇警報、地震或其他突發事件，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成績處理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8、考試結束鐘(鈴)響起，監試委員宣布甄試結束，應立即停止作答或檔案上傳繳交，待監試委員到應考人座位收卷完畢，並全部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將登錄於「試場記錄表」，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處置方式。
 - 9、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學(T-SCHOOL)

「廣闊探索、天賦自由」的教育新選擇

T-SCHOOL的教育理念核心相信，教育的目的在於幫助每一位學生探索自我、了解周遭的生活環境，並逐步發展能力，以成為可以應變未來生活的獨立個體。也堅信教育能打破時間與空間，凝聚背景互異的年輕人，透過彼此支持、學習，進而勇於行動與領導，加入改變社會的行列。

為達成此目標，T-SCHOOL透過內省外探、尋找天賦的學習設計，訂立『廣闊探索、天賦自由』作為教育目標，並在數位創新、科技轉型的累積基礎下，融合人文與科技，作為學習主軸，期許培育出具「學習力」、「影響力」、「移動力」的世界公民。並提供各種多元潛能發展的領域選修課程，支持學生成為正向改變世界的生力軍。



學生在校的修習內容分為五大主軸，分別為「自我發展、文化社會、學科知識、個別需求、畢業專題」；課程重點聚焦於學習過程中，知識與技能並重的養成，並於課程中涵蓋「深度學習」6C能力，使學生不再只是學科知識於前，而是以擁有21世紀公民能力為先。因此T-SCHOOL的教育和學習，不限於學校的實體校園中，而是滲透於學生生活之中，以迎接將來的科技世界。

綜合以上目標，一所打破時間與空間藩籬的數位實驗高中因應而生，T-SCHOOL透過彈性多元的教育系統，為學生量身訂做個人化學習路徑，以發展學生的潛能及天賦。T-SCHOOL融合數位科技與探究實作，成就辦學教育目標—「廣闊探索、天賦自由」，期許學生於現實世界中，擁有終身學習與創造及應用新知識的能力，勇於承擔，並成為具「學習力」、「影響力」、「移動力」的世界公民。

深度學習(Deep Learning)教學法,是由著名學者Michael Fullan及Maria Langworthy提出的,其中的6C能力為學生必備的6種核心能力:創意(Creativity)、協作(Collaboration)、批判思考(Critical Thinking)、公民素養(Citizenship)、溝通(Communication)及品格(Character)。



五大主軸課程規劃

1、自我發展課程

幫助學生自我察覺、生涯探索，讓 15 歲的青少年發掘自己的興趣、熱情，以及未來想要成為甚麼樣的人，同時教導學生學習策略與培養健康的身體素養，幫助學生維持良好的身心靈狀態。

2、文化社會課程

依時間規劃安排於高中三年進行修課，屬於本校必修學科，課程循序漸進式進行安排，課程為設計思考、數位時代、議題探索、數位公民、公民行動、議題探究、社會創新。

課程設計以跨域整合及 PBL 學習方式進行，讓學生在真實生活的情境中探究學習，解決問題，並以全球教育革新組織 NEW PEDAGOGIES FOR DEEP LEARNING (簡稱 NPDL) 的 6C 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培養學生品格 (CHARACTER)、創意 (CREATIVITY)、溝通 (COMMUNICATION)、協作 (COLLABORATION)、公民素養 (CITIZENSHIP) 及批判思考 (CRITICAL THINKING) 的關鍵能力，培養學生認知問題的覺察力、發想方法的創新力、議題探究的分析力、運用資訊的學習力、解決問題的行動力、跨領域與跨國性的移動力... 等，期許本校學生藉由文化社會課程，關心公民社會生活議題，展現公民素養，運用所學發揮對社會和國際之影響力。

3、學科知識課程

依學生了解人類文明的知識體系需求設計，涵蓋基礎學科及進階學科知識，完整規劃於三個年段，提供學生依自己的程度及學習輔導教師綜合建議，進行選修學習，除奠定學生基本學力外，更提供後續進階知識養成及學程銜接之試探與準備。

4、個別需求課程

依據學生提出學習的課程需求，提供學習資源或開設相關課程，於三個年段，提供學生進行選修，並依「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提個別需求課程成績採計審查作業規定」，並給予學分認證。讓學生真正做自己學習的主人，學生可滿足自己的個別化需求，亦可組合課程模組，豐富自己的課程地圖，因此每個學生的學習路徑都可以不同。

5、畢業專題課程

獨立完成一項深具意義的畢業專題，以展現自己的學習力或影響力或移動力。本校學生圖像為具有學習力、影響力、移動力的獨立個體，可以面對未來複雜、不確定性的挑戰。因此學生必須於畢業前進行深度的畢業專題，展現如何運用所學的知識、技能、態度和價值觀，去創造新價值、承擔社會責任、解決爭端與衝突。這個畢業專題將呈現學生在高中生涯的能力發展，並促進自我實踐或社會改變。